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和人以及一	/A40 00 25		西股份有限公司	1.董事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韋	伯韜 服務	機關		AU, 119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者	支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廖敏雯		子	韋○羽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中湖小段 0038-0000 地號	5,824	10000 分之 231	韋伯韜	出售	
臺北縣林口鄉菁埔段中湖小段 0038-0000 地號	5,824	10000 分之 231	韋伯韜	出售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40)	1禾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94	ā.T.
臺北縣林[ 建號	]鄉菁埔段	中湖小段 012	34-000	221.73	全部	韋伯韜	出售		
臺北縣林[ 建號	□鄉菁埔段	中湖小段 012	35-000	221.73	全部	韋伯韜	出售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韋伯韜

通知日期:099年09月15日